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2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

壹、考選行政

舉行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放榜典禮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自 85 年開辦以來，今年適逢第 10 次舉行考試，本部為彰顯本項考試對拔擢優秀身心障礙人才、落實憲法保障弱勢族群就業權益之重要意義，會同內政部依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於 98 年 7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鈞院傳賢樓 10 樓大禮堂擴大舉行放榜典禮。

本項考試放榜典禮由高典試委員長明見主持，並敦請關院長、劉監試委員興善、全體考試委員及鈞院秘書長、所屬部會首長、身心障礙業務相關之立法委員、97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等到場觀禮。典禮序幕及中場分別由肢障者組成的伊甸輪椅舞蹈隊、視障者組成的啄木鳥樂團表演輪椅國標舞與音樂組曲，展現其超越身體障礙的過人毅力與熱情，並由 97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分享考試與工作經驗，藉以激勵更多身心障礙者參與國家考試，點榜完成後，則提供由聽障者製作之糕點供觀禮人士品嚐，再次見證身心障礙者在各領域均有發揮才華的空間。

本項考試總計報考 5,881 人（三等考試 601 人、四等考試 1,333 人、五等考試 3,947 人），全程到考 4,226 人（三等考試 352 人、四等考試 887 人、五等考試 2,987 人），錄取 290 人（三等考試 59 人、四等考試 107 人、五等考試 124 人），錄取率為 6.86 %（三等考試 16.76%、四等考試 12.06%、五等考試 4.15%），錄取人員名單業於同日上午 12 時在本部國家考場公告欄榜示。

為因應未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條文自 98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施行，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將再提高，本項考試之功能將更顯重要，本部除已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儘早調查 99 年本項考試缺額，並請該局研議增列增額錄取人員之必要性，以期本項考試確實發揮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積極效益。